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10 樓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堅守科學查證與食安人權

本會呼籲：切勿操作不實食安爆料、危害社會安定

針對近日議員指控台北市立金華國中發生「營養午餐集體中毒」事件，隨後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衛生相關單位嚴正澄清為「烏龍爆料」乙事，本會表達高度關切。

學校營養午餐之安全，關乎廣大學童的身體健康與成長權益，無疑是重大公眾利益。然而，公眾議題之討論與監督，必須深植於「科學實事求是」之基礎上。若缺乏嚴謹查證，僅憑片段資訊甚至不實傳聞，便以「集體中毒」等強烈字眼進行媒體曝光與政治操作，不僅無法提升食安品質，反而嚴重侵害學童與家長免於恐慌的食安人權、傷害學校與基層教職員的名譽，更寄語社會大眾極不良之示範。

本會謹從科學客觀、食安人權、校園名譽、民意代表監督責任，以及法律責任等五大立場，發表以下嚴正聲明與呼籲：

一、食安認定應講求科學與實事求是，嚴禁憑空捏造：

食物中毒之認定，在國內外公共衛生體系中皆有極其嚴謹的法定調查程序與科學診斷標準。包括就醫人數之統計、臨床症狀之聚集性分析、嘔吐物與留樣便當之微生物及毒素採檢化驗，乃至食因性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無一不需要專業醫學與衛生單位的科學實證。

公眾人物或民意代表在未獲得衛生主管機關檢驗報告、未有醫院通報病例前，即逕自於媒體或網路定調「集體中毒」，顯然違背客觀科學原則。將未經證實的疑似個案擴大解釋為大規模食安危機，是極不負責任的做法。

二、保障學童與家長「免於恐慌」的食安人權：

廣義的人權範疇中，保障人民免於不必要的恐慌、獲得真實且精確的資訊，是維護基本人性尊嚴與生活安定不可或缺的一環。金華國中擁有數千名師生，背後牽動無數個家庭。

當「集體中毒」的不實訊息透過媒體廣為傳播時，無數焦慮的家長被迫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甚至引發集體恐慌與對校園環境的不信任感。保障食安人權，不僅僅是提供安全乾淨的食物，更包含保障家長與學童免於被不實資訊挾持、免於承受無謂恐懼的權利。

三、捍衛學校聲譽與基層教職員名譽權：

學校營養午餐的運作，包含營養師的菜單規劃、廚工的衛生操作、廠商的食材採購以及校方每日嚴格的留樣與驗收，凝聚了無數基層教職員工與食安人員的辛苦辛勞。

名譽權為基本人權之一，受到憲法與民法之嚴格保障。若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輕率扣上「集體中毒」之帽子，將瞬間毀壞學校歷年累積的優良校譽，更對每日恪盡職守的營養師、廚工及校方管理人員造成極大的名譽損害與人格抹煞。這種傷害一旦造成，縱使事後澄清，亦難以完全彌補。

四、民意代表爆料應本於嚴謹查證，不可將食安作為選舉工具：

民意代表監督市政、關心學童福利，固然屬職責所在，但監督的權利應與查證的義務相對等。特別是隨著選舉期近，政治競爭日趨激烈，部分政治人物往往為了追求曝光率或政治聲量，選擇以聳動、極端之詞彙進行「先爆料、後查證」的輿論操作。將關乎學童健康的「食安議題」作為選舉攻防的工具，不僅模糊了真正需要被監督的公務事項，更踐踏了民意代表應有的專業與倫理。民意代表在對外發表可能引發社會動盪的言論前，應主動向衛生局、教育局及校方進行多方查證，切勿充當未經證實謠言的放大器。

五、食安烏龍爆料引發恐慌，恐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會特此提醒，我國法律對於散布不實訊息、造謠引發恐慌，以及侵害他人名譽等行為，均設有明確之規範：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得處以拘留或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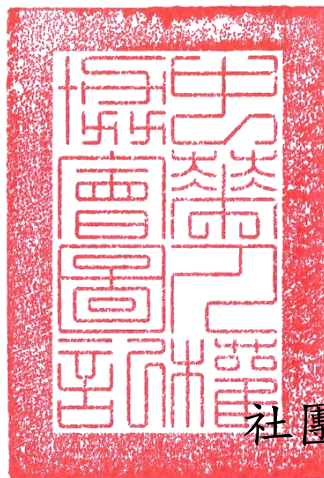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與民法侵權行為：若明知為不實事項，或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即發表足以毀損他人或單位名譽之言論，恐須負擔刑事誹謗責任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6-1 條：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設有相應之刑罰規定。

言論自由並非毫無邊界，政治人物亦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以烏龍爆料造成社會恐慌者，除應受道德與民意之唾棄外，亦可能面臨相關法律之追究。

本會再此呼籲：

- 一、將校園還給純淨的教育環境，將食安留給專業的科學檢驗。
 - 二、請媒體恪守查證倫理，特別是在報導重大食安或衛生事件時，應優先向衛生主管機關核實，避免標題黨與誇大報導，共同維護社會安定。
 - 三、請廣大民眾保持理性，面對各類食安爆料訊息時，請以主管機關之正式檢驗報告與澄清聲明為準，不輕信、不轉傳未經證實的謠言。
 - 四、食品安全需要科學築基，社會和諧需要理性維護。
- 本會將持續關心學童權益與公眾食安人權，期盼社會各界共同守護真實、理性與法治的社會環境！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